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德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

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

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4、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保密信息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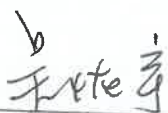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中信证券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中信证券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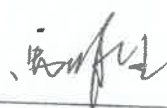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恢宇



禹明旺

